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屋宇署制定正確安裝光伏系統(太陽能系統)的守則及參考資料。為不同樓宇安裝光伏系統作出高度限制等規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屋宇署過去三年每年審批安裝光伏系統的預算分別是？
2. 過去三年，屋宇署每年分別審批多少宗於村屋及私人樓宇安裝光伏系統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獲批或拒絕申請？
3. 過去三年，屋宇署就以上審批安裝光伏系統的負責組別的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為何？
4. 安裝於村屋天台上的太陽能系統及私人樓宇的高度規定有何不同？規定不同原因為何？
5. 如非「新界小型屋宇」打算在天台安裝高 1.5 至 2.5 米的光伏系統，是否必定不會獲得批准？若否申請程序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至 3. 及 5. 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宣布進一步支援及利便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措施，包括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村屋)天台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限制。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得豁免的村屋，在天台上裝設不高

於 2.5 米的太陽能光伏系統 (註)，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事先批准。

就裝設在村屋以外私人樓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其支承構築物不應超過 1.5 米高，而業主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展開這類小型工程，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若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超過 1.5 米高，則業主須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並於獲得屋宇署批准有關圖則及同意施工後方可展開有關工程。這些申請由屋宇署兩個拓展部負責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沒有就已處理、已獲批或已拒絕的申請編製統計數字，亦無單就審批這些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財政撥款備存分項數字。

4. 村屋的高度和有蓋面積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設有上限 (即不得超過 3 層高，高度不超過 8.23 米，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其樓宇設計一般比較簡單及一致。相反，村屋以外的私人樓宇的高度和設計不一，周遭環境亦較鄉郊複雜，因此在該等樓宇的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涉及較多的考慮因素，包括對該等樓宇的結構 (例如天台的可承載負荷)、消防安全 (例如對樓宇逃生途徑的影響) 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對附近居民可能構成的滋擾等。因此，如業主有意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展開有關工程，則如上所述，在這些私人樓宇天台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不應超過 1.5 米高。若有關支承構築物超過 1.5 米高，則業主須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呈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這機制可確保樓宇結構、住戶以及公眾安全。

註： 該類光伏系統下面的空間不可圍封，而其覆蓋範圍不得多於所在村屋有蓋面積的一半；該村屋天台上亦不可有任何僭建物。